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雅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雅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末3行「之陶瓷花瓶1個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」後應補充「（犯後已以原價購買花瓶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經法院判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又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照價購買所竊之花瓶，此有卷附購買證明1份可查，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財物總價值為3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歸還告訴人，然被告於犯後，已向告訴人以原

01 價購買等情，已如上述，因此，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
02 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
03 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、李思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槿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◎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54346號

24 被 告 葉雅萍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葉雅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9月3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品軒陶藝坊
03 內，趁謝鎮安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謝鎮安置放於貨架上
04 之陶瓷花瓶1個（價值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搭乘BGQ-62
05 62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謝鎮安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06 閱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07 二、案經謝鎮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雅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0 訴人謝鎮安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
11 共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各1份在卷可
12 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檢 察 官 陳詩詩

19 李思慧